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3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02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05日
聲請人	廖煥杰
案由	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錯誤理解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示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內涵，而肯認教師對聲請人安排特別座位之不當行為，核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1條保障之教育基本權及第22條之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¹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²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原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³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7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37號廖煥杰聲請案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廖煥杰1111116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